

附件 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非洲猪瘟感染和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发现传播风险因素，为根除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

全省 11 个市。

监测场点包括养殖场（户）、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厂、生猪交易市场以及公路监督检查站等。

三、监测对象

猪和野猪，重点是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各市在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猪样品应联合林草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各市根据国家和本辖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

做好辖区内家猪、野猪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六、监测数

（一）省级下达任务

各市按照下达的全年监测数量（见附件 19）进行监测。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二）市级任务

各市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PCR、实时荧光 PCR、核酸等温 PCR（Lamp）或试纸条。

（二）血清学检测

竞争 ELISA 或间接 ELISA 方法。

八、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PCR 或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 年第二版）》处置。

附件 2

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动物流感病毒感染状况，重点监测 H5、H7 亚型流感病毒变异及流行状况，追踪动物流感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评估养殖环节家禽免疫后禽流感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和其它家禽，野生禽鸟，貂、貉等经济动物，虎等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高风险区域内的猪，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

三、监测范围

禽类：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交易市场、禽类屠宰场和候鸟主要栖息地。

哺乳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动物园，高风险区域内的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各市在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疑似流感症状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野鸟，猪，貂、貉等经济动物和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应及时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市场及屠宰场，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2. 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和散养户，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省级下达任务

各市按照下达的全年监测数量（见附件 19）进行监测。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二）市级任务

各市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国家参考实验室任务

在我省选择4个市采集禽流感样品。上半年为运城市闻喜县和临汾市尧都区，其余2市具体采集数量与地点另行通知。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采集禽咽喉/泄殖腔拭子、猪鼻拭子样品，病料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采用RT—PCR或实时RT—PCR方法进行检测，病毒分离鉴定采用鸡胚接种方法进行检测。

（二）抗体检测

采集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H5、H7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21天后HI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二）免疫合格群体

对弱毒疫苗免疫的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14天后免疫抗体转阳 $\geq 50\%$ ；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70%（含）以上。

（三）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推荐的RT—PCR或实时RT—PCR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四）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五)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六) 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3

口蹄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口蹄疫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跟踪监测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同时，开展猪塞内卡病毒 A 型（Seneca virus A, SVA）监测，评估危害性。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

三、监测范围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进行监测。

注：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各市在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症状，应及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的比例。

2. 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综合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及屠宰场的比例。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省级下达任务

各市按照下达的全年监测数量（见附件 19）进行监测。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二）市级任务

各市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各市在做好口蹄疫监测的同时，要以种畜场、规模场、屠宰场为重点，对猪 SVA 感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调查。

（三）国家参考实验室任务

在太原市阳曲县、朔州市怀仁市猪屠宰场采样，每个采样点同步采集屠宰场猪血清和颌下淋巴结各 30 份。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对牛羊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腺体，采用 RT—PCR 方法或实时 RT—PCR 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下，对 NSP 抗体检测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可重复采样检测 NSP 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感染病毒。具体方法是，在 NSP 首次监测 2—4 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动物要保持一致）。对 NSP 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

（三）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免疫 21 天后，采集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进行检测。

A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四）SVA 检测

1. 血清检测：间接 ELISA 或竞争 ELISA 方法。
2. 病原检测：采用 Real—time RT—PCR 方法，结合病原分离及序列测定。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1. 液相阻断 ELISA：牛、羊抗体效价 $\geq 2^7$ ，猪抗体效价 $\geq 2^6$ 。
2.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6$ 。
3.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抗体效价 $\geq 2^5$ 。

（二）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

（三）可疑阳性个体

1. 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检测阳性的。
2. 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四）可疑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可疑阳性个体的。

（五）监测阳性个体

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六）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七）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八）临床病例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4

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流行状况，掌握我省布鲁氏菌病传播的风险因素，为布鲁氏菌病的防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区域划分

布鲁氏菌病防控实行区域化管理，根据畜间疫情未控制县（羊阳性率 $\geq 0.5\%$ 或牛阳性率 $\geq 1\%$ ）所占比例，结合人间病例发生情况，将全国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一类地区、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我省属一类地区。

三、监测对象

牛、羊、鹿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及同群畜。所有监测对象需背景清楚（包括动物、年龄、有无免疫。如免疫，则使用疫苗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必要信息）。

四、监测范围

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场点进行监测；对辖区内的所有种公牛站进行逐头检测。

五、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进行病原学检测。

六、监测方式

（一）血清学监测

1. 种公牛站

对种公牛站所有种公牛进行监测。

2. 其他场群（自然村）

基于以往流行率，按照调查流行率方式抽样，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每场群（自然村）采样量不少于 30 只。

各市监测数量不得少于省级下达任务数量（见附件 19），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二）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出现流产、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采样时应做好生物安全防护。

七、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省级下达任务

各市按照下达的全年监测数量（见附件 19）进行监测。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二）市级任务

各市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八、检测方法

（一）凝集类试验

血清学检测方法主要包括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试管凝集试验（SAT）和全乳环状凝集试验（MRT）。

（二）ELISA

包括间接 ELISA 和竞争 ELISA，适合高通量检测。

（三）其他试验

主要包括补体结合试验（CFT）和荧光偏振试验（FPA）。初筛一般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GB/T18646），也可采用荧光偏振试验（FPA）和全乳环状试验（MRT）（GB/T18646）。确诊采用试管凝集试验（SAT）（GB/T18646），也可采用补体结合试验（CFT）（GB/T18646）、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和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四）病原检测

病原等其他专项监测采用国家标准或 OIE 推荐的检测方法。

九、判定

参照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6—2020 年）》标准执行。

（一）患病动物及健康动物个体确定

对于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的，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 30 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或病原学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的，判断为患病动物。

（二）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患病动物个体的。

（三）临床病例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5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了解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检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进全省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野羊。

三、监测范围

全省11个地市。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各市在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免疫抗体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市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规定及时采样，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羊样品应联合林业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各市根据省级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数量

(一) 集中检测。各市在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监测。按照随机抽样原则，各市选1个县，每个县选取1个种羊场、2个屠宰场、7个养殖场(户)，共计10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按30%预期流行率平行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对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应及时送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

(二) 常规监测。各市根据本辖区监测方案做好监测工作。疑似临床病例应及时采集棉拭子和组织学样品检测，由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各市监测数量不得少于省级下达任务数量(见附件19)，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七、检测方法

(一) 抗体检测

竞争 ELISA、阻断 ELISA 方法。

(二) 病原检测

采集拭子或者组织样品，采用 RT—PCR 或者实时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 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 临床病例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五) 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1—3个月内,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六) 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小于27时,至多允许出现1份阴性血清;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大于27时,至多允许出现2份阴性血清。

附件 6

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通过全省范围内马鼻疽监测，证明马鼻疽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省有马属动物的市。

四、监测时间

2020 年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各市监测数量不得少于省级下达任务数量（见附件 19）。

国家参考实验室在我省临汾市隰县和朔州市右玉县进行监测。

六、检测方法

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或补体结合试验。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7

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和掌握全省马传染性贫血的疫病状态，明确防控效果，为无疫状态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省有马属动物的市。

四、监测时间

2020 年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数量

各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各市监测数量不得少于省级下达任务数量（见附件 19）。

国家参考实验室在我省临汾市隰县和朔州市右玉县进行采样监测。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筛查，ELISA 方法可用于初筛，ELISA 阳性血清必须采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确认；或直接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附件 8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半年开展一次病原学监测和血清学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发现疑似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免疫抗体监测

各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二）病原监测

各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蓝耳病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采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屠宰场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样品进行病原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ELISA 方法。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个体。

（三）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群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9

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猪瘟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半年开展一次病原学监测和血清学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发现疑似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免疫抗体监测

各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二）病原监测

各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检测。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采集扁桃体和颌下淋巴结等疑似猪瘟病料，采用猪瘟病毒 RT—NPCR、猪瘟病毒实时 RT—PCR 或猪瘟荧光抗体检测法进行检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瘟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二）血清学检测

阻断 ELISA、间接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采用阻断 ELISA 方法和间接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

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新城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新城疫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等。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市场的家禽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可结合禽流感监测开展。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免疫抗体监测。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免疫抗体监测

各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二）病原监测

各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

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采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血凝抑制试验。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用病原学监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

按照《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及时发现感染结核病的乳用牛、种用牛；掌握牛结核病流行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措施，推动净化工作。

二、监测对象

所有乳用牛以及种用牛。

三、监测时间和数量

各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具体时间和数量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18645-2002），用牛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皮内变态反应进行检测；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

五、结果判定

对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的动物，45 天后用牛型和禽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 12—15cm 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GB/T 18645—2002），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按试剂盒说明书）检测，检测阳性的牛，判定为结核病牛。

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隔离阳性场/群，定期进行跟踪检测。

狂犬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明确全省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覆盖率，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指导狂犬病的有效防控和消除。

二、监测对象

犬、猫及其他易感动物。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科、猫科、鼬科等狂犬病传播宿主动物和高度疑似死于狂犬病的家畜及野生动物。

三、监测范围

病原学监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免疫学监测在各市随机抽检县区或乡镇。

四、监测时间

病原监测全年开展，接到疫情或疑似病例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各市每年开展一次血清学监测，对随机抽取的县区或乡镇的具体村犬或猫血清进行采集和检测。具体时间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学监测

1. 平时以被动监测为主，通过宣传和电话公开，接受居民送检的疑似狂犬病发病、死亡犬、猫及其他家畜或野生动物的样品。症状表现不充分的疑似发病狂犬病动物在不适宜扑杀的情况下，可隔离观察 10 天。所有疑似动物的确诊均需要对采集的脑组织进行检测（每市每年平均可接收样品 100 份）。

2. 出现狂犬病疫情时开展主动监测，包括主动对流行区域疑似狂犬病发病动物和不明原因死亡动物脑组织样品的检测（每市每年平均可采集样品数量不定，依实际情况确定）。

（二）免疫学监测

每市选择 1 个县进行农村犬群免疫学监测。每个县采集 30 份已免疫犬的血清，进行免疫合格率检测。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临床表现异常或攻击行为或死亡的怀疑为狂犬病的动物，均应及时报告当地兽医防疫部门，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检测确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用吸管法等采集脑组织，或者采集动物整个头部，冷冻（或冷藏）条件下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和确诊，脑组织采用直接免疫荧光试验（DFA）进行确诊，也可先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进行检测，阳性样品再采用 DFA 进行确诊。

（二）血清学检测

血清抗体用 ELISA 方法或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FAVN）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一）疑似患病动物

1. 犬病流行地区哺乳动物具有咬人、攻击、兴奋或沉郁、异嗜等异常行为。

2. 狂犬病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结果阳性。

（二）确诊患病动物

免疫荧光试验（DFA）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三）免疫合格

个体免疫：ELISA 检测判定为阳性或者 FAVN 检测抗体水平 ≥ 0.5 IU/mL 判定为免疫合格。

群体免疫：免疫合格率大于 70% 为有效免疫覆盖率。

非洲马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省非洲马瘟感染情况，为证明无疫状态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省有马属动物的市。

四、监测时间

各市在库蠓活动旺盛季节（夏秋季），开展 1 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数量

各市根据养殖情况确定主动监测数量，原则上应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无家养马属动物的除外）。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养殖场驴、骡等马属动物，平行采集血液和抗凝血样品，疑似样品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检测可以使用阻断或间接 ELISA 方法，病原学检测可以使用 RT—PCR 和病原分离等方法。

七、判定标准

按照《非洲马瘟诊断技术》（GB/T 21675—2008）判定。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一、目的

（一）界定疫病发生情况，分析可能扩散范围，提出防控措施建议，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探寻病因及风险因素，分析疫情发展规律，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评估控制措施效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怀疑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本方案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填报紧急疫情调查表：

（一）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狂犬病。

（二）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或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三）疯牛病、痒病、裂谷热等外来动物疫病。

（四）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五）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或怀疑为新发病。

（六）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现场调查。

（二）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参照相应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采集有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四）省市两级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

（五）必要时，邀请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及相关分中心派出专家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并组织开展经济损失和防控措施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省市两级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的重要依据。

（二）疫情解除封锁后，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监测评估报告和市级专家组审核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三）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表填报工作。

小反刍兽疫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小反刍兽疫感染与免疫情况，推进全省小反刍兽疫消灭工作。

二、范围

大同市浑源县、灵丘县，朔州市右玉县、朔城区、怀仁市，太原市娄烦县、阳曲县，长治市屯留县，晋城市阳城县，运城市河津市、垣曲县、临猗县。

三、方法与内容

（一）调查场所

1. 养殖场户。曾发生疫情的市，覆盖所有历史疫情养殖场户，如历史疫情场户已不再养羊，则应就近选择养殖场户补齐。

2. 场(点): 选择朔州市怀仁市羊屠宰量最大的 2 个屠宰场(点)。

（二）采样要求

对上述场所，随机平行采集 35 只羊的血清、鼻腔或眼睛拭子样品（不足 35 只羊的场点全采），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四、组织实施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相关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完成相关任务。

牛结核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牛结核病流行情况和病原学分布特征，分析疫病流行趋势，并评价现有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二、范围

大同市云冈区、朔州市怀仁市。

三、方式与内容

（一）调查场点

每个调查点选取 3 个牛养殖场、1 个牛屠宰场（点）。若调查点没有屠宰场（点），选择就近县（市、区）的屠宰场（点）。

（二）问卷调查

在全省和调查点开展牛结核病感染情况问卷调查，在养殖场开展牛结核病现场问卷调查。

（三）现场检测及采样

1. 每个养殖场（小区）随机选取 30 头牛，采集抗凝血和奶样，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2. 每个养殖场（小区）随机选取 100 头牛（包含采集抗凝血的 30 头牛），进行现场牛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并记录试验结果。

3. 每个屠宰场（点）收集疑似牛结核病结核结节、肠系膜淋巴结和肺门淋巴结等各 30 头份，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四、组织实施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相关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合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完成相关任务。

附件 17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当前全省非洲猪瘟感染状况，评估非洲猪瘟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为有效防治非洲猪瘟提供依据。

二、范围

全省 11 个市。

三、方法与内容

（一）无害化处理厂

全省所有的无害化处理厂，每个场点采集病死猪的脾脏、淋巴结等组织样品 10 头份（优先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病死猪）。

（二）屠宰场

大同市左云县，太原市阳曲县，晋中市太谷县、平遥县，晋城市泽州县，临汾市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运城市闻喜县、万荣县等 10 个县（区），每个县选择屠宰量最大的屠宰场（点），每个场点平行采集生猪血清和抗凝血样品各 30 头份，全省总共平行采集生猪血清和抗凝血样品各 300 头份。

四、组织实施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相关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合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完成相关任务。

附件 18

国家兽医参考（专业、区域）实验室

病种	参考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区域实验室
禽流感	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扬州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口蹄疫	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猪瘟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新城疫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布鲁氏菌病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牛结核病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华中农业大学
狂犬病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军事兽医研究所	
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	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非洲猪瘟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华南农业大学

附件 19

2020 年山西省重大动物疫病集中监测任务表

序号	市	禽流感（份）		口蹄疫（份）		布病（份）	小反刍兽疫（份）		非洲猪瘟（份）	马鼻疽（份）	马传贫（份）
		病原	抗体	病原	抗体	抗体	病原	抗体	病原	监测	感染抗体
省级		11000	5000	6000	3000	2000	4000	3000	20000		
1	大同	750	5000	950	3500	6000	600	600	2500		50
2	朔州	650	4000	850	2500	6000	500	500	2000	100	50
3	忻州	750	5000	950	3500	6000	600	600	3000		50
4	吕梁	750	5000	950	2200	4500	600	600	3000		50
5	太原	750	5000	950	1500	4500	600	600	2500		50
6	晋中	750	5000	950	3500	4500	600	600	2500		50
7	阳泉	650	5000	850	1000	2000	500	500	1000		50
8	长治	750	5000	950	2300	4500	600	600	3000		50
9	晋城	650	4000	850	2600	4500	500	500	2500		50
10	临汾	750	5000	950	3300	4500	600	600	3000	225	225
11	运城	750	5000	950	2400	4500	600	600	3000		50
小计		18950	58000	16150	31300	53500	10300	9300	48000	325	725

备注：猪瘟、猪蓝耳病、新城疫病原及其它疫病抗体监测数量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